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新锦化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锦化95.07%股权,其中,约7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向李余斌、王佳宁等川油设计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油设计90.00%股权,其中,约6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4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参考《新锦化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新锦化95.07%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76,056万元;参考《川油设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川油设计90.0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25,740万元。上市公司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50,726,140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702,777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428,917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97,702,77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48,428,91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自律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发生调整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